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星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破產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9465476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經股東會選任賴志欽為清算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臺北市政府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聲請人109年第1次董事會、股東

常會議事錄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清算人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並代表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始為適法，惟本件聲請人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及109年4月7日民事聲請宣告破產補正狀之狀首除均未列法定代理人外，其狀尾之具狀人簽章亦均為聲請人原負責人吳家倫，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自屬未經合法代理，於法即有不合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件：

一、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)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

二、聲請人是否已向本院陳報清算人?如有，其案號為何?

三、經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)簽章之前開書狀（即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、民事聲請宣告破產補正狀）。

四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